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1樓
承辦人：蘇建嘉
電話：02-21910189#2083
電子信箱：yujay01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186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3050298A00_merge.pdf) (A11000000F_1140018662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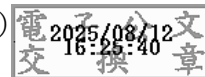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檢送
宣導電視廣告及網路宣導短片網址連結，請協助宣導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8月8日中選綜字第1143050298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網址連結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「114年全國
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下載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(一)電視廣告：<https://gov.tw/qqT>
(二)網路宣導短片：<https://gov.tw/mTV>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
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43050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會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宣導短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定於114年8月2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18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應注意事項，本會製作「823公投，滿18歲有你一票」30秒電視廣告（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以及「公投大小事」、「選務全程透明報你知」、「公投主文，望周知」等3支網路宣導短片。

二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
- （一）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- （二）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
三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本會網站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下載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
- （一）電視廣告：<https://gov.tw/qqT>

法務部 1140808



11400186620

(二)網路宣導短片：<https://gov.tw/mTV>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直轄市、
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裝

訂

線